



瓦爾多蘭協定

Agreement of Valdolan

序言

自此莊重公開正式宣告，伊達利亞、阿薩利、司康桑、興羅、羅克斯特、新江苑、薩丁斯坦、艾爾加維亞、阿爾甘巴罕、布里尼亞、聖克勞茲、沃爾斯特等原寧華體系十二邦國正式以「瓦爾多蘭」為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伊達利亞首府穆希爾(MuShir City)簽署本協定，以建立共同致力維護團結統一的聯邦制君主立憲國為目標，國號定為瓦爾多蘭帝國(Empire of Valdoran)

我們一致決議放棄繼承寧華體制及其法統，並著手起草新聯合憲法，於列王委員會中推選出來自羅克斯特聯合大公國恩斯大公爵作為瓦爾多蘭帝國第一任統治者，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登基為帝，以其名定年號為保均，自二零二三年元年元月起正式使用。

茲奉瓦爾多蘭皇帝陛下及各邦國統治者之意旨議定下列各條款。

條款

第一條 本條約締約國承允依據國際外交互動之公法為準繩，以不涉及與諸邦國和平及利益之方法，解決可能關係在帝國境內之任何爭議或衝突，不以任何與和平共榮原則相悖之方式，與其他較小國家或區域滋生衝突。

第二條 為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非法顛覆活動。

第三條 諸邦國政府茲給予，中央政府接受，依其共同協議之決定，為防護所需而部署最高武裝力量各軍種之權利，於個邦國所領之領土境內。而其附屬機構、人士及建設亦然，以保證各邦國之安全穩定；有關派駐軍隊之其餘細節應由締約國政府於日後自行商定。

第四條 締約國相互承諾，對於其一締約國遭受不公正、不公平及不合乎國際和平互動之侵犯時，或危及其自身安危者，另一締約國應依本條約採取行動，以共同解決其危險。

第五條 本條約所有『領土』等辭，就中央政府而言，應指於法定宣稱轄範圍者；就各邦國而言，應指由其所屬之法定宣稱諸範圍者；並將適用於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帝國中央政府與各邦國政府各依其憲法程序以批准。

第七條 本條約應無限期有效。任一締約國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月後，予以終止。為此，下開各全權代表爰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 全權代表簽字 ——

帝國中央政府全權代表

構成國全權代表

本條約使用正體中文各繕二份

保均元年元月元日 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訂於伊達利亞聯合邦穆希爾市

各構成國元首簽章處

伊達利亞聯合邦總統

布里尼亞邦聯首席執行長

司康桑-康妮斯聯邦主席

興羅與安寮-大港埔代王國女王

羅克斯特聯合大公國大公

艾爾加維亞王國元首

阿爾甘巴罕酋長國最高統治者

聖克勞茲自由國總理

沃爾斯特皇國皇帝

薩丁斯坦蘇丹國蘇丹

新江苑民主國大長老

阿薩利共和王國大統領

本條約使用正體中文各繕二份
保均元年元月元日 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訂於伊達利亞聯合邦穆希爾市